

101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作業說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0390A 號及臺高(二)字第 1010040295B 號會銜公告修正之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第十一條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本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作業由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主辦，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醫策會）協辦。
- 三、審查對象資格：符合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第七條第六款規定，並經衛生署函知參加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」之醫院。
- 四、審查作業執行期間：101 年 4 月至 11 月。
- 五、審查作業注意事項：(附件 1、101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作業流程圖)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

1. 書面資料繳交期限：101 年 8 月 6 日。
2. 書面資料繳交內容：請至醫策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jcha.org.tw>）下載填寫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」。
3. 書面資料繳交方式：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乙式 25 份及電子檔（光碟）1 份，書面資料以雙面列印方式（A4 紙張規格）自行影印料足夠份數（請勿膠裝），於資料繳交期限內，併同電子檔（光碟），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（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）至醫策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書面審查結果回饋：

1. 審查委員審查各醫院所提之書面資料後提出書面疑義，由醫策會彙整後函發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回饋暨醫院回饋說明表」。
2. 醫院應就前開疑義回復書面說明乙式 25 份及電子檔（光碟）1 份，並於繳交期限內（繳交時間另函通知）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（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）至醫策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：

1. 審查會議期間：101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。
2. 由衛生署抽籤決定醫院審查順序後，醫策會通知醫院參加審查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。
3. 審查會議進程序及時間分配如下：

進程序	時間分配	備註
醫院簡報	30 分鐘	(1)以針對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執行狀況」進行說明。 (2)受評醫院代表僅 6 位（院長及 5 大任務的負責人員各 1 人）。
意見交換	40 分鐘	審查委員與受評醫院代表進行意見交換。
委員討論	20 分鐘	受評醫院代表請迴避。
總計時間	90 分鐘	

六、 前開各項審查作業，如有逾期未完成書面資料繳交、逾期未回復疑義書面說明及未參與審查會議等任一情事者，均視同放棄本年度審查資格，並終止其本年度審查作業。

附件 1、101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作業流程圖

